

天津織布工業

第一章 織布業之歷史及其區域之分配

織布者，乃二串或二串以上柔順物料成直角交組之手績也，其縱線謂之經線，橫線謂之緯線。織布業僅能包括纖維工業之一部。氈，絨，網，花邊，及針織品等之製造，皆不在其範圍之內。近世人民需要之色樣日繁，故織布時應用之原料亦漸增多。此種原料，或為單獨製造之用，或與他物混合而後製造。其取自動物者，有羊毛，頭髮，獸毛，羽毛，及蠶絲等；其取於植物者，有棉花，亞麻，苧麻，黃麻等。礦物中如金，銀，銅，鐵，玻璃，石棉之類，亦為織造之材料，他若各種紫色，金黃色，銀白色，以及其他着色之紙條或毛皮，亦皆為有用之原料。此外各種人造纖維，為用亦巨，其中尤以近年來消用甚廣之人造絲為然。蠶絲一項，素為我國織造之良好材料，但邇來因有棉花，人造絲，及外國蠶絲等之競爭，其地位已漸搖動。蓋棉花取價低廉，用以織布，極為合算；人造絲價廉物美，各織布廠用以代蠶絲為原料者，日見衆多。我國國產蠶絲，取價既昂，品質又遜，此實我國絲業之所以衰落，而棉業人造絲業之所以興旺之大原因也。

(一) 中國之棉織業及人造絲織業

中國之織布工業，除以棉紗為原料者外，都以手機為之，鮮有利用力機者。但手機之種類甚繁，有平面機，有提花機；有以木製成者，亦有以鐵製成者；有新式者，有舊式者。舊式木製之織機，在歐美各國，早為博物館中之陳列品，而在我國，至今尚遍及全境

，尤以鄉間爲甚。城市中所用之織機，式樣較新，或純以鐵製，或以鐵木合製。此種織機，其初乃自日本輸入，今則國人已能自造，各工廠之採用者，亦甚多矣，中國舊有之提花機，自法國雅克機輸入以後，已逐漸消滅。邇來各通商大埠製造各種織機之舖戶林立。但此類織機之構造，自外人觀之，成爲半新半舊，因其缺乏引用機力之設備也。

據舊籍所載，我國古代先民皆知用棉花織布之術。西歷記元前二一九七年與二二〇五年間，棉花曾爲藩屬貢品。自是以後，華人常以棉花爲織布之材料。至第五世紀時，棉花之用途，已極普遍。其織布之手續，以紡車將綿花紡成紗線，再用織機製成布疋。此種工作，都以農餘爲之。但各家所織之布，僅足供其一家之用，蓋斯時市場，既無紗線之供給，各家織布之多少，咸視其紗線生產力之大小而定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我國海禁大開，英國及歐洲其他各國所輸入之機紡紗，爲數甚鉅，此不特能補我國紗線之不足，且與我國棉織業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茲將我國棉紗棉線進口貿易之歷史，略述如下：一八六七年我國進口棉紗棉線之數量爲三三〇五〇七擔。至一八九九年，增加至二〇七四八〇六四四擔。三十三年中，共增加八十二倍之多。一八九九年進口之數，在我國棉紗棉線進口貿易史上，爲最多之一年。自斯年以後，我國棉紗棉線進口之數量未見重大之變遷。且自一九一四年以後，進口數量逐漸減少。一九一四年進口量爲二〇七二九〇八九二担，但至一九二八年，其數降至二八四〇九四五担，約等於一九一四年之十分之一。此種紗線進口數量降落之現象，實爲我國紗業發展之結果，非八

民消耗量減少所致也。

第一表：一八六七至一九二八年中國棉紗棉綫之淨進口

年	担(註)	海關兩	年	担(註)	海關兩
1867	33,507	1,615,766	1898	1,962,537	39,294,900
1868	54,212	1,780,277	1899	2,748,644	54,940,581
1869	131,525	1,766,195	1900	1,490,732	30,187,372
1870	52,033	2,144,740	1901	2,271,101	49,012,005
1871	69,815	2,091,139	1902	2,543,123	54,826,980
1872	49,809	1,523,032	1903	2,744,491	67,425,650
1873	67,833	3,496,359	1904	2,294,078	59,665,002
1874	68,819	1,969,344	1905	2,570,012	67,296,896
1875	91,423	2,746,605	1906	2,551,132	65,141,767
1876	112,908	2,638,833	1907	2,281,705	57,514,731
1877	116,163	2,841,216	1908	1,831,636	46,173,323
1878	108,360	2,520,514	1909	2,419,415	62,454,169
1879	137,889	3,190,517	1910	2,298,018	62,430,514
1880	151,519	3,648,112	1911	1,877,961	51,071,798
1881	172,482	4,227,685	1912	2,312,604	62,663,699
1882	184,940	4,050,391	1913	2,702,876	71,636,779
1883	223,006	5,241,394	1914	2,729,892	71,366,517
1884	261,454	5,544,138	1915	2,700,595	68,451,105
1885	337,820	7,871,212	1916	2,491,616	63,475,840
1886	384,581	7,963,560	1917	2,162,345	65,501,139
1887	538,723	12,590,590	1918	1,152,886	55,572,759
1888	684,659	13,435,732	1919	1,432,560	77,470,350
1889	679,727	13,019,376	1920	1,344,595	80,024,654
1890	1,083,475	19,371,696	1921	1,296,645	70,396,622
1891	1,212,422	20,983,539	1922	1,242,040	69,796,071
1892	1,305,572	22,152,654	1923	787,678	43,553,743
1893	983,399	17,862,552	1924	587,090	36,261,398
1894	1,161,694	21,387,243	1925	647,123	36,146,613
1895	1,134,110	21,203,775	1926	449,322	28,249,920
1896	1,624,906	32,010,094	1927	295,239	17,734,218
1897	1,573,116	34,430,117	1928	234,945	16,670,616

(註)關於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四年捲軸棉綫之數量，原為哥(即十二打)數，而非担數，表中所載之担數，乃用以下方法求得：吾人先假定棉綫球之價格與捲軸棉綫之價格相等，然後將棉綫球之數量除其價值，得其每担之價格。(棉綫球之數量皆以担計)再以此棉綫球每担之價格，除捲軸棉綫之價值，即得捲軸棉綫共有之担數。

考我國引用機力紡紗，始於一八九〇年。是年李鴻章在上海創辦洋布局，置有紡錘六五，〇〇〇隻，織機六〇〇架。自此以後，中國紡紗工業之進步，一日千里。歐洲大戰發生後，各國輸華紗量大減，難於滿足人民之需求，我國紡紗業，遂益有發展之機會。且自外紗輸入量減少以後，其在華競爭之能力，已日見薄弱，因是我國之經營紡紗業者，咸得良好之獲利機會。因此在此期中，中國及其他東亞各國紡紗業之發達，實為空前所未有，人民投資於紡紗業者，日見衆多，蓋所以應社會急切之需求也。此興旺之時期，自一九一五年起至一九二四年止，共延長十年之久，其間中國各處開設之紡紗廠有八十一所。至一九二八年，全國共有一百二十所，總計十二省所有紡錘，共三，八五〇，〇一六隻，其分配各省之情形，可於第二表見之：

第二表：民國十七年各省紡錘分配之情形

省 名	廠數	紡 錘 數	
		實 數	百分比
江蘇	78	2,520,176	66.0
山東	10	323,780	8.0
湖北	6	290,152	7.5
河北	9	289,756	7.5
遼寧	4	125,544	3.0
河南	4	107,280	3.0
其他 (浙江、湖南、陝西、山西、安徽、江西)	9	173,328	5.0
合 計	120	3,850,016	100.0

同年(一九二八年)中國共產棉紗二〇二〇九六六包，每包計三百擔，總共六〇八〇八九八擔。其中除有三四九〇七八〇擔出口外，尚餘六〇二五九〇一一八擔，可供國內消費，而以用於織造者，居其大部份。職是之故，一九二八年中國進口紗線，降落至二八四〇九四五擔，實屬意中之事。若以此數與一九一三年進口之二〇七〇二〇八七六擔，或一九一九年(進口數量最多之年)之二〇七四八〇六四四擔比較，相去懸殊。綜觀我國消用機紡紗之歷史，無論所消用者為外國紗或國產紗，一八六七年以後，皆有增加。按一八六七年我國共消用紗線三三〇五〇七擔，一八九〇年(即我國創辦第一紡紗廠之年)共消用一〇八三〇四〇五担，一九二八年消用數量，增至六〇五四四〇六三担。(其中有六〇二五九〇一一八擔，為國產者，外洋輸入者，二八四〇九四五擔。)此項機紡紗消用量之增加，雖為手紡紗衰落之結果，但我國棉織業之發達，實為主要之原因也。

吾人已知機紡紗(包括國產紗及外國紗)之消用，與我國棉織業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今可進而論棉布之進口與我國棉織業之關係如次。按一八六七年我國共進口棉布四〇二五〇三二四疋，一九〇五年增加至三五三二〇七六二疋，較一八六七年之數，大八又十分之三，實為全期中最大之數。自此以後，棉布進口之數量，未見重大之變化，其間雖然偶有漲落，要與大體無關。一九二八年棉布進口之數量，為二七〇四八五六九疋，約為一九〇五年之十分之八。由此可知一八六七年與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二八年進口布疋增減之情形，一增八又十分之三，一減五分